

证券代码：837291 证券简称：汉盛海装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其中包括：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或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等全部相关事宜；

2、向北交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等具体事项；

4、根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

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符合相关法律及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适当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向及募集资金规模的变更、增减，确定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募集资金使用时的具体分配比例，签署本次募投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5、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具体事项做出调整；

6、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手续；

7、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实施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证券交易所签署上市协议、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签署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申请文件等；

8、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修改后章程的备案、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9、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前期投入；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

10、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开户事宜；

12、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办理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在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以上授权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的期限，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特此公告。

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